

## 苗栗縣尖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暨苗栗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6 日府教學前字第 1090050014 號函辦理。



貳、招生作業辦法：

一、報名資格：

- (一) 第一階段：年滿 4 足歲以上之幼兒（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如係寄居身分，需有合法之監護人。
- (二) 第二階段：俟園所第一階段招生後有缺額時，再行開放 3 足歲幼兒（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登記。
- (三) 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各園登記資料統一由苗栗縣政府檢核以避免重複報名，同時登記二園（含）以上，經查證屬實，逕予取消其登記或抽籤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所有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二、招收人數：

- (一) 本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60 人，扣除舊生 13 人、經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 1 人及經核定減招 0 人，本學年度共計招收幼兒 46 人。
- (二) 減少招收幼兒人數係指依「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實施要點」規定，各校須經本縣鑑輔會審查通過，始得減招。
- (三)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書（確認為發展遲緩）之幼兒，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各園每班以安置身心障礙幼兒 1 至 3 名為原則。

三、招生方式：

(一) 一律以自由申請登記入園。

(二) 優先入園資格：

第一優先：身心障礙幼兒（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者，不具優先入園資格。）

第二優先：低收入戶之幼兒、中低收入戶之幼兒、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併列。

第三優先：苗栗縣保護安置個案。

第四優先：幼兒園暨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第五優先：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四、登記及抽籤日期：

(一) 第一階段：

1、登記日期：109 年 5 月 26 日（二）至 5 月 27 日（三）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止，於幼兒園前廊辦理登記。

2、登記資格：年滿 4 足歲以上之幼兒

3、招收順位：

- (1) 符合第二類優先入園資格之 5 足歲、4 足歲幼兒
- (2) 符合第三類優先入園資格之 5 足歲、4 足歲幼兒
- (3) 符合第四類優先入園資格之 5 足歲、4 足歲幼兒
- (4) 符合第五類優先入園資格之 5 足歲、4 足歲幼兒
- (5)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之滿 5 足歲、4 足歲幼兒。

4、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則視招收幼兒之年齡，依序以 5 足歲向下遞取，並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五）上午九時於書法教室辦理公開抽籤。若為多胞胎（含雙胞胎）幼兒者，得以同一個籤數決定，惟如為最後一名缺額，則由家長（監護人）當場決定多胞胎幼兒入園順位，另一名則為備取。

5、抽籤結果公布日期：109 年 5 月 29 日（五）於幼兒園公佈欄公布，並個別通知。

6、報到日期：109 年 6 月 2 日至 3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 第二階段開放尚有缺額幼兒園繼續辦理招生，並開放 3 足歲幼兒登記。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則招收順位以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為優先，並視招收幼兒之年齡，依序以 5 足歲向下遞取。

五、繳驗（交）：

- (一) 戶口名簿正本。
- (二) 低收入戶之幼兒：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三) 中低收入戶之幼兒：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四) 身心障礙幼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
- (五) 原住民族幼兒：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 (六)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當年度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 (七)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八) 苗栗縣保護安置個案：縣府核發之保護安置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
- (九)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相關戶口名簿正本有三胎以上證明(如分屬不同戶別，請檢附全部之戶口名簿正本)。

六、缺額遞補方式：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額滿截止。

七、本園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學期中、寒假冬令營及暑假夏令營)，家長如有需求請逕洽幼兒園。

幼兒園

幼兒園主任 林淑貞

校長

校長 李鴻明